

**經濟部工業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二點、
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經濟部工業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	考量懲處係指行政懲處，為與公務員懲戒區別，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二、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修字。
<p>九、本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機關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任之，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九、本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機關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任之，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之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局</p>	<p>一、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規定。</p> <p>二、參照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調查委員之組成依規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爰規定第九點第二項增訂「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內容。</p>

<p>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p>	<p>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p>	
<p>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局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p> <p>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p> <p>(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p>	<p>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局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p> <p>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p> <p>(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p>	<p>一、新增規定第十點第六項規定。</p> <p>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九號函規定，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應敘明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上級機關(即二級機關)受理申訴，爰增訂規定第十點第六項之規定。</p>

<p>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u>局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	-----------------------------	--